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榆环财合同（2025）20 号

项目名称：《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服务类项目

甲方(采购人)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(供应商)：陕西国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国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编制的服务类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ZXT-2025-099） 招标结果及相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《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服务类项目
2. 项目内容：《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项目包括以下内容：
 - （1）《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；
 - （2）《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起草说明；
 - （3）《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征求意见采纳情况；
 - （4）配合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《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。

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竞争性响应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；
3. 竞争性响应文件或服务建议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2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1 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**贰拾玖万陆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（¥296785.39）**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(成交人)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

1.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付款方式：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（¥118714.15）；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零柒拾壹元贰角叁分（¥178071.24）。

第六条 合同期限

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完工，如果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延迟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第七条 双方承诺

1.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成果。

2.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

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，严格标准，精心组织，保质保量保期，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。

第九条 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第十条 验收

以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作为验收标准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

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1.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；

2.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2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1 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 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（盖章） 地 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2025 年 12 月 15 日	乙 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国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 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2303 室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：3700000609200229795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2025 年 12 月 15 日
--	--